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

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57-89-01-4281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溧阳市</u> 县（区） <u>昆仑街道（乡）晨阳路2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7</u> 分 <u>2.387</u> 秒，北纬 N <u>31</u> 度 <u>27</u> 分 <u>36.1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5〕74号
总投资（万元）	17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2019年11月2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8-2025 年。 （2）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4.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一区，即创新低碳服务区。创新核心区重点围绕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等，建设成为产业园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引领区、示范区和创新高地；生活配套区重点结合城市及濠江片区布局配套生活区，在该区中心位置，结合山体及河道打造片区级中心，形成地标景观，为周边生活区提供生活配套及为产业区提供生产型服务功能。 两园，主要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高端装备产业园片区内。 （3）产业发展定位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为基础，抢抓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全面贯彻《中国制造 2025》和《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以“互联网+”为发展契机，立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在制造业领域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专用车产业，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构建以输变电、农牧机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动力电池、专用车为重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组成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与北京中关村产业发展上的合作，充分利用中关村品牌影响力、先行先试政策、科技创新条件平台载体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的吸引力和集聚力。 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托溧阳装备制造业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输变
-------------------------	---

电领域，依托上上电缆集团、华朋集团等龙头企业，重点向“特、精、优”方向发展，着力研制开发各种容量电力变压器、电力开关柜以及交通、能源、建筑等领域特种电缆，打造全球有影响的输变电产业基地。农牧机械领域，以正昌集团为龙头，重点发展饲料机械、粮油仓储机械等农牧成套机械设备，推进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技术特点的高端农机装备，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农牧机械产业基地。专用车领域，依托二十八所、上汽大通汽车等企业大力发展房车产业，打造年产万辆的房车生产基地。同时依托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汽车配件产业。

绿色能源产业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动力电池产业确立为特色战略产业，推动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打造国内有竞争力的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将专用车产业确立为未来潜力产业，以房车为发展重点，多元化发展休闲服务专用车、现代物流专用车、新型工程建设车、市政环卫车四大类专用汽车，打造省内一流的房车生产基地和专用汽车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将科技服务业确立为服务支撑产业，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经营主体，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省级科技服务示范区；将金融服务业确立为服务重点产业，以科技金融为突破口，协调发展保险、担保、基金和创业投资等金融服务业，打造科技金融合作示范区；将商贸流通服务业确立为服务特色产业，以电子商务为突破口，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打造电子商务功能集聚区和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

对照分析：本项目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产品是为高压输变电设备配套的铝合金铸件制造，应用于输变电行业，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

（4）基础建设

①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

现状：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天，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对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

②雨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

现状：高新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

对照分析：本项目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③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处理模式。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东部，尾水纳入丹金溧漕河与芜太运河交汇处。

现状：污水处理采取集中处理模式，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具体如下：高新区中河以南区域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目前已建成城西大道、上上路、天目湖大道下 d500-d1000 污水主管网，其余支管已布设至建成企业，区内所有已建企业均已接管。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正昌路与丹金溧漕河相交处西北，总设计规模 9.8 万 m^3/d ，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3/d ，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4.8 万 m^3/d ，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行；2019 年 9 月全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8 万 m^3/d ，尚有 1.8 万 m^3/d 处理余量，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对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在属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接管至溧阳市第

二污水处理厂。

④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供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以 220kV 余桥变电所变作为主供电源。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不受基础设施限制。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省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 号）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内；项目所在位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少，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产品是为高压输电设备配套的铝合金铸件制造，应用于输

		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变电行业，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
		（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
		（四）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溧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箐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	本次评价充分考虑并提出项目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初步监测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危废仓库严格做好

		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防渗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同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台账记录，提高厂内监管水平。
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不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	
	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产品是为高压输变电设备配套的铝合金铸件制造，应用于输变电行业，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含磷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属于低污染工业，符合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t/a、烟（粉）尘 76.441t/a、氮氧化物 129.826t/a、VOCs74.238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 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中平衡。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4)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6)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5〕74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1.0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6898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	相符

		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8.4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899 米。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根据芜太运河监测数据结果可知，芜太运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相符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营运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C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1C标准。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和更新成果（2023年版）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涉及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防控	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 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 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 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因此, 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 “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 “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 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空间布局 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 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4）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	
	环境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 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 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Ⅱ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 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内容如下: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d>(1)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 不使用高</td></tr>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 不使用高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 不使用高						

		(1)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不使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园区内禁止引入类； (2)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少，不属于限制引入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2) 本项目产生废气排放量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水、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及燃料。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本项目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尘、废滤渣、废滤袋、废炉渣、废树脂砂脱模剂桶、废金属型脱模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要求

表 1-8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与文件要求相符。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需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本项目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

	环办[2014]128 号)	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符合行业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 (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一、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管控。 三、本项目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1、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2、本项目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生产工序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本项目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且存放在生产车间内，符合

		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2021 年 4 月 3 日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车间内生产，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包装桶储存，储存于原料区，符合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 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照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落实情况</th></tr><tr><td colspan="2">贮存建设方面</td></tr><tr><td>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td><td>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了视频监控设施，并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苏环办[2024]1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	企业租用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的铸铝车间2000m ² 进行生产，拟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间

	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40m²的危废仓库，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90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7）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的要求：

（三）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企业生产不涉及使用电解槽生产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苏环办[2023]314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中新污染物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的相关要求。		
(9)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环环评[2025]28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上述新污染物。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新污染物。

	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上述新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本项目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尘、废滤渣、废滤袋、废炉渣、废树脂砂脱模剂桶、废金属型脱模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关要求。								
（10）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文对照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落实情况</th></tr><tr><td> （三）培育优质企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2.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强化铸造和锻压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协同布局，支持铸造和锻压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专业园区，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进区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鼓励江阴、溧阳、武进、吴江、昆山、兴化等铸造和锻压企业集聚地区围绕产业布局培育铸造和锻压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推进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 </td><td>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高新区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高端装备产业园片区内。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托溧阳装备制造业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本项目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产品是为高压输变电设备配套的铝合金铸件制造，应用于输变电行业，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 </td></tr><tr><td>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 2.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 </td><td> 本项目建设运行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 </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三）培育优质企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2.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强化铸造和锻压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协同布局，支持铸造和锻压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专业园区，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进区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鼓励江阴、溧阳、武进、吴江、昆山、兴化等铸造和锻压企业集聚地区围绕产业布局培育铸造和锻压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推进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高新区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高端装备产业园片区内。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托溧阳装备制造业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本项目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产品是为高压输变电设备配套的铝合金铸件制造，应用于输变电行业，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 2.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	本项目建设运行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三）培育优质企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2.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强化铸造和锻压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协同布局，支持铸造和锻压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专业园区，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进区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鼓励江阴、溧阳、武进、吴江、昆山、兴化等铸造和锻压企业集聚地区围绕产业布局培育铸造和锻压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推进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差异化发展，推动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高新区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高端装备产业园片区内。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托溧阳装备制造业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本项目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产品是为高压输变电设备配套的铝合金铸件制造，应用于输变电行业，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 2.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	本项目建设运行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							

	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废气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满足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的相关要求。							
	（11）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苏环办[2023]242 号文对照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落实情况</th></tr><tr><td>（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化（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td><td>本项目采用精炼炉，熔化工序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浇铸工序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满足文件要求。</td></tr><tr><td>（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化（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采用精炼炉，熔化工序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浇铸工序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满足文件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化（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采用精炼炉，熔化工序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浇铸工序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满足文件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	浓度值不高于 0.5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不涉及粉料使用；熔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抛丸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4 毫克/立方米。项目不进行表面涂装。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为树脂砂脱模剂、金属型脱模剂、砂芯模具，该物理常温下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仅在高温浇铸时产生，浇铸时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85%，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文件要求。满足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运行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废气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	--	--

	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化（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生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	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本项目拟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化（化）、造型等点位和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满足文件要求。
--	--	--

	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 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 _x （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铸造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		本项目拟应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满足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企业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高端装备产业园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	相符

			装备制造业及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企业所在地块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企业规模	艺术铸造企业规模不设立指标要求。	企业不属于艺术铸造，产品铸件材质为铝铸件，产量为 1500t/a，销售收入约为 5000 万元，生产规模满足要求。	相符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table><tr><td colspan="5">表 1 企业生产规模</td></tr><tr><td rowspan="2">铸件材质</td><td colspan="2">现有企业</td><td colspan="2">新建企业</td></tr><tr><td>销售收入 （万元）</td><td>参考产量 （吨）</td><td>销售收入 （万元）</td><td>参考产量 （吨）</td></tr><tr><td>铸铁</td><td rowspan="5">≥3,000</td><td>5,000</td><td rowspan="5">≥7,000</td><td>10,000</td></tr><tr><td>铸钢</td><td>4,000</td><td>8,000</td></tr><tr><td>铝合金</td><td>1,200</td><td>3,000</td></tr><tr><td>铜合金</td><td>600</td><td>1,000</td></tr><tr><td>其他（有色）</td><td>——</td><td>——</td></tr><tr><td>离心球墨铸铁管</td><td>≥45,000</td><td>100,000</td><td>≥90,000</td><td>200,000</td></tr><tr><td>离心灰铸铁管</td><td>≥9,000</td><td>20,000</td><td>≥13,500</td><td>30,000</td></tr><tr><td colspan="5">注：企业技改后其规模要求按照现有企业执行，扩建后其规模要求按照新建企业执行。</td></tr></table>			表 1 企业生产规模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销售收入 （万元）	参考产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参考产量 （吨）	铸铁	≥3,000	5,000	≥7,000	10,000	铸钢	4,000	8,000	铝合金	1,200	3,000	铜合金	600	1,000	其他（有色）	——	——	离心球墨铸铁管	≥45,000	100,000	≥90,000	200,000	离心灰铸铁管	≥9,000	20,000	≥13,500	30,000	注：企业技改后其规模要求按照现有企业执行，扩建后其规模要求按照新建企业执行。
表 1 企业生产规模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销售收入 （万元）	参考产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参考产量 （吨）																																										
铸铁	≥3,000	5,000	≥7,000	10,000																																										
铸钢		4,000		8,000																																										
铝合金		1,200		3,000																																										
铜合金		600		1,000																																										
其他（有色）		——		——																																										
离心球墨铸铁管	≥45,000	100,000	≥90,000	200,000																																										
离心灰铸铁管	≥9,000	20,000	≥13,500	30,000																																										
注：企业技改后其规模要求按照现有企业执行，扩建后其规模要求按照新建企业执行。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企业生产铸造工艺符合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	企业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造型工艺；不属于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企业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企业不使用冲天炉。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企业已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设备，1 台 0.25t/h 的熔化炉和 4 台 0.07t/h 的精炼炉；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拟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装备。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已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设备。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	企业旧砂委外处理，不涉及相关工艺。	

		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2 的要求。												
		表 2 旧砂回用率												
		<table><tr><td>旧砂类别</td><td>旧砂回用率</td></tr><tr><td>粘土砂（处理）</td><td>≥95%</td></tr><tr><td>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td><td>≥90%</td></tr><tr><td>其他树脂自硬砂（再生）</td><td>≥80%</td></tr><tr><td>酯硬化水玻璃砂（再生）</td><td>≥80%</td></tr></table>	旧砂类别	旧砂回用率	粘土砂（处理）	≥95%	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	≥90%	其他树脂自硬砂（再生）	≥80%	酯硬化水玻璃砂（再生）	≥80%		
	旧砂类别	旧砂回用率												
	粘土砂（处理）	≥95%												
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	≥90%													
其他树脂自硬砂（再生）	≥80%													
酯硬化水玻璃砂（再生）	≥80%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企业不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 048 等)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拟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 标准（或 IATF16949、GJB9001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相符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企业设有独立的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置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企业使用相关检测设备对铸件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等指标进行检测，确保满足规定技术要求。												
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 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拟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相符											

环境保护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企业拟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相符
	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试运行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 HJ1251 制定自行检测方案。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大气环境污染排放符合 GB 39726，并配有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拟制定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的相关要求。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7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1)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	

		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GB39726-2020) 表 A.1 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 (2)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

	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8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 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9 长江办[2022]7 号对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td><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td><td>1、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	1、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	1、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本项目为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	---	--	---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不涉及有更加严格规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20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1、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	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	---

		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7、本项目为高压超高压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线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 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20、本项目不涉及。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路 6 号，法人代表为史嘉雄，公司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数控机床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数控机床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2 和附件 3。

目前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5]74 号，项目代码为 2506-320457-89-01-428196），备案证中规模为租用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的铸铝车间 2000 平方米，购置熔化炉、精炼炉、低压铸造机、砂型低压保温炉、抛丸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500 吨铝合金铸造壳体的规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环评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设计产能为 1500 吨铝合金铸造壳体。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	产品包装方式	年运行小时数(h)
1	铝合金铸造壳体	ZF28-252 型	1500t	托盘	6000 (300d×10h×2)



图 2-1 本项目产品展示图

本项目铝合金铸件产品质量需符合《铝合金铸件技术规范》（Q/S J3100-F）标准，具体如下：

表 2-2 铸造铝合金的物理性能及工艺性能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铝合金铸件
			主要原料为 ZL101A
1	密度	g/cm^3	2.63
2	线膨胀系数(20~100℃)	$10^{-6}/^\circ\text{C}$	23
3	热导率(25℃)	$\text{W}/(\text{m} \cdot ^\circ\text{C})$	150.7
4	比热容(100℃)	$\text{J}/\text{kg} \cdot ^\circ\text{C}$	879
5	电阻率(20℃)	$10^{-6}\Omega \cdot \text{cm}$	≤ 4.79
6	导电率	IACS%	≥ 36
7	弹性模量	EMPa	68600

注：检测方法按照《铝合金铸件技术规范》（Q/S J3100-F）第五部分，从化学成分、力学性能、铸件尺寸、铸件重量及机加工余量、表面质量、内部质量、铸件修补、铸件电气性能等其他性能等方面执行。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储 存量 (t)	包装 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铝锭	ZL101A, Si6.5%-7.5%、 Mg0.45%-0.6%、Fe $\leq$ 0.2%、Cu $\leq$ 0.1%、Mn $\leq$ 0.1%、Ti0.1%-0.2%、剩余 全部为 Al	1535	500	托盘	外购，车运
2	铝锶合金	Al-Sr 合金	70	30	吨袋装	外购，车运

3	树脂砂脱模剂	氯代烃 20%、脂肪烃 10%、 蒙托石 10%、铝银粉 15%、 树脂 15%和水 30%	3	0.25	25kg，塑料桶 装	外购，车运
4	金属型脱模剂	硅酸钠 20%-25%、耐火材 料和水 75%-80%	0.24	0.02	5kg，塑料桶 装	外购，车运
5	砂芯模具	石英砂 74%、呋喃树脂 15%、固化剂（对甲苯磺酸 50%-75%、水 25%-50%） 11%	1500	10	托盘	外购，车运
6	金属模具	球墨铸铁	200	200	托盘	外购，车运
7	钢丸	铁等	3	1	10kg，袋装	外购，车运
8	氩气	氩气纯度 99.99%	280m ³	5.6m ³	40L，钢瓶装	外购，车运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水（吨）	/	1320	厂区内不储存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2	电（万度）	/	5	厂区内不储存	由市政电网供电	
3	天然气 （万 m ³ ）	甲烷等	30	厂区内不储存	天然气管网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汇总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砂芯 模具	呋喃树脂	分子式：C ₅ H ₆ O ₂ 深黄棕褐色液体，稍有气味。密度： 1.1-1.2；闪点：92.5℃微溶于水。	可燃	糠醇：LD ₅₀ :177mg/kg（大 鼠口服）， LC ₅₀ :233ppm/4H（大鼠吸 入）；LD ₅₀ :400mg/kg（兔 经皮）
	磺酸固化剂（对 甲苯磺酸） CAS 号： 6192-52-5 UN 号：2583	混合物，分子式：C ₇ H ₈ O ₃ S，分子量： 172.22。棕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 香气味。熔点：≤-15℃；沸点：100℃； 闪点：220℃；饱和蒸汽压：2.67（140℃）； 溶于水、醇，微溶于苯。	可燃	无资料
树脂砂脱模剂		混合物，银色有气味液体；相对密度： 1.1-1.5kg/m ³ ；沸点：133.2℃；闪点： ≥46℃；饱和蒸汽压：2.67（140℃）。	可燃	LD ₅₀ : 1600-200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88000mg/m ³ , 1/2 小时（大鼠吸入）

金属型脱模剂	混合物，白色无味糊状液体；相对密度：2kg/m ³ （20℃）；沸点：102℃；蒸汽压：2.3（水）（20℃）。	不燃	/
氩气 CAS 号：7440-37-1	性状：无色、无味、无毒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66；微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天然气 CAS 号：8006-14-2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2.6℃；沸点：-161.4℃；闪点：-218℃；相对密度（水=1）：0；密度：0.7174kg/Nm ³ ；爆炸极限（V%）为 5-15；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属微毒类。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1	熔化炉	YN-JZL750	1	生产车间
2	精炼炉	JL-300	4	
3	金属型低压铸造机	WFZJ4510	1	
4	金属型低压铸造机	WFZJ458	1	
5	金属型低压铸造机	WFZJ459	1	
6	砂型低压保温炉	TCGD3-800-45	2	
7	抛丸机	PY-1	2	

本项目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t/h）	年生产时间（h）	设备产能（t/a）	本项目产品方案（t/a）	产能匹配性
熔化炉	1	0.75	2100	1575	1500	满足
精炼炉	4	0.6	750	1800	1500	满足
金属型低压铸造机	3	0.8	750	1800	1500	满足
抛丸机	2	0.35	2400	1680	1500	满足

根据上表的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产品方案生产需求，满足产能匹配性要求。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配备员工 5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拟投资 170 万元，租用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的铸铝车间 2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该地块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6070 号】，见附件 5。

纵观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东边为卓图科技、宇航机械、汇智机械等公司，南边为金峰铜业，西边为顺丰速运，北边为平陵机械，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5。

表 2-7 主体工程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铸铝车间	1	钢混	2000	用于铝合金铸造壳体生产、原材料及成品存放	租用原有生产车间

7、工程内容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库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在租用厂房内划分区域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在租用厂房内划分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1320t/a，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废水总排放量为 1056t/a，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5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气系统		天然气用量 30 万 m ³ 。	由天然气市政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056t/a，达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废气处理		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捕集的熔化烟尘、精炼烟尘、抛丸粉尘和浇铸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区	位于车间外东侧，占地面积 5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4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 1 个容积为 158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企业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铝合金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将外购的铝锭由人工装入熔化炉的投料装置，熔化炉采用快速集中熔化炉，该设备具有自动控温功能。铝锭进入熔化炉熔化池中熔化，该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熔化成 745℃ 的铝水后在熔化池中保温。 产污环节分析：熔化烟尘 G1、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G4-1、炉渣 S1-1、设备噪声 N1。 精炼：通过精炼炉配套的吊包炉从熔化炉将铝水转移到精炼炉内，然后加入铝镓合金再利用精炼炉配套的精炼机对精炼炉内铝水进行搅拌除渣除气。精炼的铝水中含有大量的氢和氧化渣，若在铸造前不及时除去，则会在铸造件内部和表面形成气孔、夹渣和疏松等铸造缺陷，所以将一定流量的惰性气体氩气注入铝水中，并使其在铝水中扩散、上升，有效去除铝水中的氢气和氧化渣，使铝水更加均匀化，纯度更高，该过程采用天然气加热，时间约为 20min。 产污环节分析：精炼烟尘 G2、精炼天然气燃烧废气 G4-2、炉渣 S1-2、设备噪声 N2。 浇铸成型：项目采用低压铸造，有金属型和砂型两种工艺。在浇铸前为了有效地脱模，在砂芯模具和金属型低压铸造机自带的金属模具上涂一层脱模剂，铝水经行车运至砂型低压保温炉和低压铸造机的保温炉（保温过程采用电加热）。高温铝水分别注入砂模内和低压铸造机传送系统				

	上的模具内，浇铸完成自然冷却一段时间后除去模具。 产污环节分析：浇铸废气 G3、废树脂砂脱模剂桶 S2、废金属型脱模剂桶 S3、设备噪声 N3。 落砂：成型脱模后的铸件委外进行落砂处理。 抛丸：清理后的铸件采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 产污环节分析：抛丸粉尘 G5、废钢丸 S4、设备噪声 N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赁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该地块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6070 号】，见附件 5。本项目依托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活设施、消防设施、雨水管线、污水管线以及排污口，依托的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本次现场勘查时，用地范围目前为闲置状态，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9048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赁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铸铝车间南侧 2000m² 用于本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暂未进行生产。 1、基本情况 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泓枫路 8 号 2 幢 1 楼 101 室，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经营范围包含：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自身未在该地块进行项目建设，故无项目相关环保手续。 2、依托关系分析 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租赁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租用前厂房为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贮存场地可以满足本项目储存要求。除本公司外，还有另外一家企业（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租赁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铸铝车间北侧 3000m²。 经核实，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与江苏迅隆电源有限公司均依托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已建的供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雨污水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雨水口设置了可控阀门，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口前需设置采样口，需按照规范设置

采样平台、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水流量计，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接管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迅隆铝业有限公司来承担。

这两家企业均依托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口，在各公司污水管道前均设置采样井、标志牌和污水接管口，一旦污水接管口发生污染事故，要求对各承租方公司的采样口进行复测，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②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③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厂区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有室内灭火系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由于芜太运河为新开挖河流，《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没有其水质功能定位，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对芜太运河的功能区划，芜太运河参照丹金溧漕河水质规划要求，规划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标准限值。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芜太运河规划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芜太运河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国药集团天目湖药业有限公司纯亚麻籽微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WZ-2408219。

表 3-2 地表水检测断面及检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芜太运河	2024年8月28日~8月30日	每天检测2次，共检测3天	W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水温、pH、COD、NH ₃ -N、TN、TP
			W2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米处	

芜太运河水文、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3 芜太运河水文、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水温/℃	检测因子				
					pH	COD	氨氮	TP	TN
芜太运河	W1	2024.8.28	第一次	22	7.6	15	0.557	0.1	0.86
			第二次	22	7.7	17	0.583	0.09	0.79
		2024.8.29	第一次	21	7.5	15	0.57	0.12	0.77
			第二次	21	7.5	16	0.572	0.1	0.79
		2024.8.30	第一次	22	7.6	13	0.542	0.11	0.74
			第二次	22	7.6	15	0.52	0.11	0.79
	W2	2024.8.28	第一次	22	7.6	18	0.622	0.17	0.92

			第二次	22	7.7	19	0.619	0.15	0.94
		2024.8.29	第一次	21	7.8	18	0.652	0.17	0.89
			第二次	21	7.6	19	0.627	0.16	0.96
		2024.8.30	第一次	22	7.8	18	0.665	0.15	0.92
			第二次	22	7.7	19	0.657	0.14	0.87
		W3	2024.8.28	第一次	22	7.4	14	0.531	0.13
	第二次			22	7.5	13	0.515	0.12	0.82
	2024.8.29		第一次	21	7.7	16	0.589	0.13	0.8
			第二次	21	7.6	17	0.564	0.11	0.78
	2024.8.30		第一次	22	8.1	14	0.501	0.12	0.83
			第二次	22	8.0	15	0.545	0.14	0.82
	标准值（Ⅲ类）				-	6~9	20	1.0	0.2

注：pH 无量纲。

表 3-4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Sij）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芜太运河 W1	浓度范围	7.5~7.7	13~17	0.52~0.583	0.09~0.12	0.74~0.86
	污染指数	0.25~0.35	0.65~0.85	0.52~0.583	0.45~0.6	0.74~0.86
	超标率%	0	0	0	0	0
芜太运河 W2	浓度范围	7.6~7.8	18~19	0.619~0.665	0.14~0.17	0.87~0.96
	污染指数	0.3~0.4	0.9~0.95	0.619~0.665	0.7~0.85	0.87~0.96
	超标率%	0	0	0	0	0
芜太运河 W3	浓度范围	7.4~8.1	13~17	0.501~0.589	0.11~0.13	0.78~0.83
	污染指数	0.2~0.55	0.65~0.85	0.501~0.589	0.55~0.65	0.78~0.83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Ⅲ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因子根据评价范围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与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要求等综合分析确定。调查因子应不少于评价因子；调查方法主要采用资料收集、现场检测、无人机或卫星遥感遥测等方法。”此次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检测断面在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断面设置符合导则要求；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8 月 30 日，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中二级标准；TSP、NO_x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甲醛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NOx	年平均	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以及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6 2024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7	75	102.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7 2024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象站	119.49 9721°	31.432 188°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7	75	102.67	2.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	--	--	--	------------------	--	--	--	--	--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67 倍和 0.037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NO₂]/[NO_x]的比值为 2/3，然后对照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浓度可推算 NO_x 的年平均的为 3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NO_x 的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为 84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引用检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检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以及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检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昼间、夜间都生产。

4、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

	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大气环境中迁移转化，不属于土壤污染物，基本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产生影响。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无污染土壤途径。综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用原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污水接管手续见附件 6，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7。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DA001 排气筒: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熔化烟尘 G1 (颗粒物)、精炼烟尘 G2 (颗粒物)、浇铸废气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DA002 排气筒: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限值;

DA003 排气筒: 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抛丸粉尘 G5 (颗粒物),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
熔化、精炼、浇铸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30	/	DA0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0	3	
	甲醛		5	0.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30	/	DA002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抛丸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30	/	DA003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MHC			4	
		甲醛			0.0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	20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65			
	3 类标准适用区	夜间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	污水量	1056	0	1056	1056

	污水	COD		0.475	0	0.475	0.042	
		SS		0.264	0	0.264	0.011	
		NH ₃ -N		0.032	0	0.032	0.003	
		TN		0.048	0	0.048	0.011	
		TP		0.006	0	0.006	0.0003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52	5.933	/	0.587
			非甲烷总烃		2.467	2.097	/	0.37
			包含	甲醛	0.16	0.136	/	0.024
			SO ₂		0.12	0	/	0.12
			NO _x		0.561	0	/	0.561
		无组织	颗粒物		0.639	0	/	0.639
			非甲烷总烃		0.617	0	/	0.617
			包含	甲醛	0.04	0	/	0.04

注：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C 标准，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N≤10mg/L、TP≤0.3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设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587t/a、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37t/a、二氧化硫的量为 0.12t/a、氮氧化物的量为 0.561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639t/a、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617t/a。新增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56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50mg/L、250mg/L、30mg/L、45mg/L、6mg/L，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475t/a、0.264t/a、0.032t/a、0.048t/a、0.006t/a，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42t/a、0.011t/a、0.003t/a、0.011t/a、0.0003t/a。企业应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的简单安装，本项目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设备拆除安装的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企业拟聘用员工 5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60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55 人，本次对全部员工的生活污水进行核算。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32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5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50mg/L、250mg/L、30mg/L、45mg/L、6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475t/a、0.264t/a、0.032t/a、0.048t/a、0.006t/a。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租用江苏金峰铜业有限公司的铸铝车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投入使用，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接管标准 mg/L</th><th>排放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td><td>1056</td><td rowspan="6">/</td><td>废水量</td><td>-</td><td>1056</td><td>-</td><td rowspan="6">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td></tr> <tr> <td>COD</td><td>450</td><td>0.475</td><td>COD</td><td>450</td><td>0.475</td><td>450</td></tr> <tr> <td>SS</td><td>250</td><td>0.264</td><td>SS</td><td>250</td><td>0.264</td><td>250</td></tr> <tr> <td>NH₃-N</td><td>30</td><td>0.032</td><td>NH₃-N</td><td>30</td><td>0.032</td><td>30</td></tr> <tr> <td>TN</td><td>45</td><td>0.048</td><td>TN</td><td>45</td><td>0.048</td><td>45</td></tr> <tr> <td>TP</td><td>6</td><td>0.006</td><td>TP</td><td>6</td><td>0.006</td><td>6</td></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056	/	废水量	-	1056	-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COD	450	0.475	COD	450	0.475	450	SS	250	0.264	SS	250	0.264	250	NH ₃ -N	30	0.032	NH ₃ -N	30	0.032	30	TN	45	0.048	TN	45	0.048	45	TP	6	0.006	TP	6	0.006	6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056	/	废水量	-	1056	-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COD	450	0.475		COD	450	0.475	450																																																								
	SS	250	0.264		SS	250	0.264	250																																																								
	NH ₃ -N	30	0.032		NH ₃ -N	30	0.032	30																																																								
	TN	45	0.048		TN	45	0.048	45																																																								
	TP	6	0.006		TP	6	0.006	6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49021	31.459507	1.05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夜间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N	10 (12)
									TP	0.3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50	0.0016	0.475
		SS	250	0.0009	0.264
		NH ₃ -N	30	0.0001	0.032
		TN	45	0.0002	0.048
		TP	6	0.00002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75
		SS			0.264
		NH ₃ -N			0.032
		TN			0.048

	TP	0.006																											
4、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占地面积为 81353 平方米，目前总的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9.8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污水干线主要设置在清泓路、南环路及平陵中路、平陵东路上，次干线主要设置在濂江路、码头街、清溪路、团结路、天目路、南大街、钱家路及建设路，采用 A/A/O 工艺。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4.8 万吨，涵盖溧阳市区一期未收集部分以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除原古渎化工园及健康产业园），采用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混合+滤布滤池过滤工艺。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 3.52m³/d，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处理能力来看，溧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本项目排放浓度</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td rowspan="6">表 1B 级</td><td>pH (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450</td><td>450</td></tr><tr><td>SS</td><td>250</td><td>250</td></tr><tr><td>氨氮</td><td>30</td><td>30</td></tr><tr><td>TN</td><td>45</td><td>45</td></tr><tr><td>TP</td><td>6</td><td>6</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2/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C标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9	6-9	COD	450	450	SS	250	250	氨氮	30	30	TN	45	45	TP	6	6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9	6-9																								
			COD	450	450																								
			SS	250	250																								
			氨氮	30	30																								
			TN	45	45																								
			TP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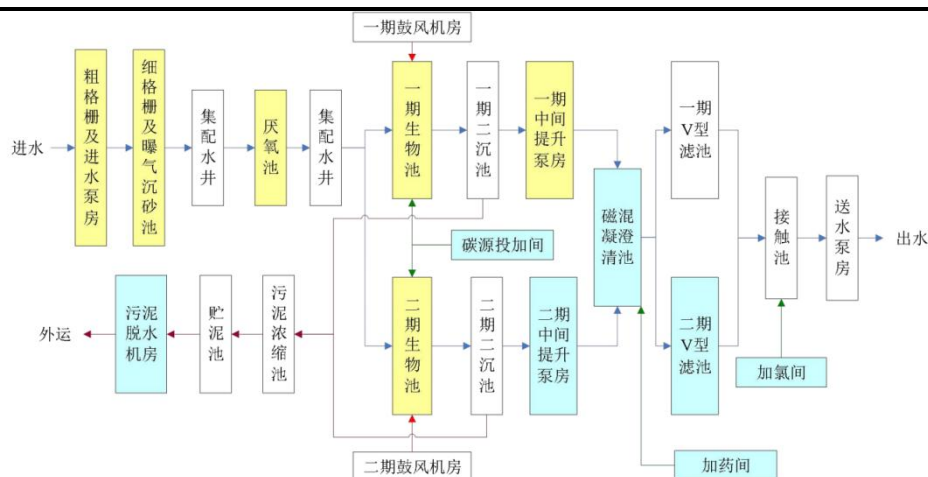


图 4-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熔化烟尘 G1

铝锭在熔化炉内熔化过程产生熔化烟尘 G1。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01 铸造 熔炼（燃气炉）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9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500 吨铝合金铸造壳体，则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 1.415t/a。

(2) 精炼烟尘 G2

铝锆合金加入铝水在精炼炉内精炼过程产生精炼烟尘 G2。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01 铸造

熔炼（燃气炉）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9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500 吨铝合金铸造壳体，则精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为 1.415t/a。

（3）浇铸废气 G3

本项目采用低压铸造，有金属型和砂型两种工艺。在浇铸前为了有效地脱模，在金属模具和砂芯上涂一层脱模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使用金属模具和砂芯模具浇注占产能比例为 1：1。浇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为无量纲污染物，属于感官性指标，故本次对臭气浓度仅作定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01 铸造 造型/浇注（树脂砂）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0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500 吨铝合金铸造壳体，使用砂芯模具浇注 750t/a 铝合金铸造壳体，则浇注过程中使用砂芯模具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773t/a。浇铸过程中，砂芯中呋喃树脂、固化剂等有机成分挥发，砂芯主要成分是石英砂、呋喃树脂和固化剂，其中呋喃树脂占比约为 15%、固化剂占比约为 11%。有机废气主要是呋喃树脂中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糠醇和固化剂中对甲苯磺酸会挥发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呋喃树脂成分为脲醛树脂 30%、糠醇 60%、水 10%，其中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占 3%、糠醇挥发物含量占 1%；固化剂成分为对甲苯磺酸 50%-75%、水 25%-50%，其中对甲苯磺酸本次取最大值 75%。本项目砂芯使用量为 1500t/a，则浇铸过程中产生的甲醛产生量为 0.2t/a、糠醇产生量为 1.3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4t/a，其中甲醛、糠醇均列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74t/a（包含甲醛和糠醇）。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砂脱模剂的成分为氯代烃 20%、脂肪烃 10%、蒙托石 10%、铝银粉 15%、树脂 15%和水 30%，其中氯代烃、脂肪烃和树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挥发成分占比为 45%，以非甲烷总烃计，树脂砂脱模剂的年用量为 3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5t/a。

②01 铸造 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500 吨铝合金铸造壳体，使用金属模具浇注 750t/a 铝合金铸造壳体，则浇注过程中使用金属模具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185t/a。

本项目使用的金属型脱模剂的成分为 20%-25%硅酸钠、剩下的是耐火填料和水，其中挥发成分占比取最大值 25%，以非甲烷总烃计，金属型脱模剂的年用量为 0.24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综上，浇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958t/a，挥发性有机物为 3.084t/a。

③恶臭异味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阈——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人为因素过大。本次评价拟采用臭气强度作评价辅助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浇铸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恶臭气体，含异味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种类成分复杂。

嗅觉是人的一种感官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 6 级，分级标准如下表。

表 4-6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调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迄今，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 4000 多种，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由于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以及无组织废气经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后排放量较小，厂界臭气可达 2 级及其以下臭气强度，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据研究，人对臭味的感受性，不仅取决于恶臭物质的种类，也取决于浓度，浓度高低不同，同一物质的气味也会改变。本项目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极小。因此，以感受到的浓度所相应的强度，结合单项《恶臭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GB 14554-93）来判断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可行的。

（4）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本项目熔化、精炼过程中采用天然气加热，年工作时间为 2100h，天然气的消耗量为 30 万立方米/年。城市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 95%、乙烷 1.5%、丙烷 0.8%、其他烃类 2.7%、 $H_2S \leq 200mg/Nm^3$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

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中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SO₂ 产生系数为 0.0000025 千克/立方米-原料、NO_x 产生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其中 S 表示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含硫量按照 200mg/m³ 计。本项目燃烧天然气用量约为 30 万 m³/a,则燃烧废气量为 1943m³/h,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86t/a、0.12t/a、0.561t/a。

(5) 抛丸粉尘 G5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06 预处理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要抛丸的工件约为 1500t/a,则抛丸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3.285t/a。

(6) 危废仓库的有机废气 G6

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仓库,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气治理措施

(1) 熔化烟尘、精炼烟尘、浇铸废气

本项目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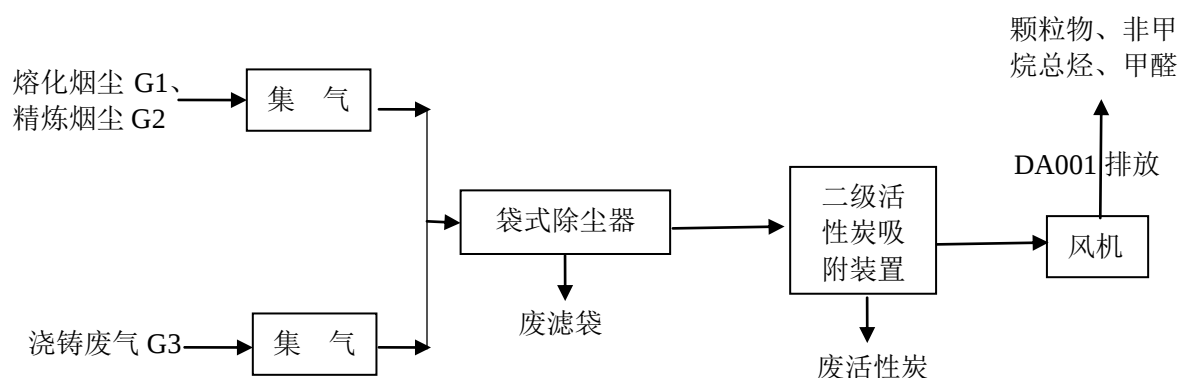


图 4-2 熔化烟尘、精炼烟尘、浇铸废气处理流程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精炼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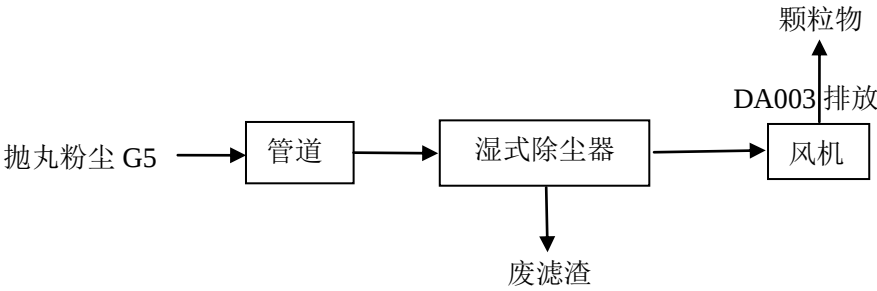


图 4-3 抛丸粉尘处理流程图

(5)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未捕集的熔化烟尘、精炼烟尘、抛丸粉尘和浇铸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表 4-7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熔化烟尘 G1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9%	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精炼烟尘 G2					99%	
	浇铸废气 G3	颗粒物	集气罩	80%		99%	
		非甲烷总烃、甲醛				85%	
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	100%	/	/	通过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G5	颗粒物	管道	95%	湿式除尘器	85%	通过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表 4-8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t/a）	捕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熔化烟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年产 1500 吨铝合金铸造壳体，产污系数 0.943 千克/吨-产品	1.415	90%	1.2735	0.1415
精炼烟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年产 1500 吨铝合金铸造壳体，产污系数 0.943 千克/吨-产品	1.415	90%	1.2735	0.1415

	浇铸废 气 G3	颗粒物		系数法	年产 1500 吨铝合金铸造壳体， （树脂砂）产污系数 1.03 千克 /吨-产品；（金属型）产污系 数 0.247 千克/吨-产品	0.958	80%	0.766	0.192
		非甲烷总 烃			树脂砂脱模剂的成分为氯代烃 20%、脂肪烃 10%、蒙托石 10%、铝银粉 15%、树脂 15% 和水 30%，其中挥发成分占比 为 45%，树脂砂脱模剂的年用 量为 3t；金属型脱模剂的成分 为 20%-25%硅酸钠、剩下的是 耐火填料和水，其中挥发成分 占比取最大值 25%，金属型脱 模剂的年用量为 0.24t。砂芯主 要成分是石英砂、呋喃树脂和 固化剂，其中呋喃树脂占比约 为 15%、固化剂占比约为 11%。 砂芯年用量为 1500t，呋喃树脂 中脲醛树脂占 30%，脲醛树脂 中游离甲醛占 3%；固化剂成 分为对甲苯磺酸 50%-75%、水 25%-50%，其中对甲苯磺酸本 次取最大值 75%。	3.084	80%	2.467	0.617
		包 含	甲醛		0.2	80%	0.16	0.04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G4	工业废气 量	系数法	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中工业废 气量产生系数为 13.6 立方米/ 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 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 料、SO ₂ 产生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NO _x 产生 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 原料。其中 S 表示气体燃料中 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 米，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含硫 量按照 200mg/m ³ 计。本项目燃 烧天然气用量约为 30 万 m ³ /a。	1943m ³ / h	/	/	/	
		颗粒物			0.086	100%	0.086	/	
		二氧化硫			0.12	100%	0.12	/	
		氮氧化物			0.561	100%	0.561	/	
	抛丸粉 尘 G5	颗粒物	系数法	需抛丸工件 1500 吨，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	3.285	95%	3.121	0.164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熔化、精炼、浇铸、抛丸过程中的粉尘，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浇铸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均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设置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 3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合理。

①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外表的粉尘不时增加，程控仪开端工作，逐一开启脉冲阀，使紧缩空气经过喷口对滤袋停止喷吹清灰，使滤袋忽然收缩，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着于袋表的粉尘疾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

表 4-9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袋式除尘器	滤袋材质	针刺尼	5000
	过滤面积	40m ²	
	袋式除尘器大小	1.7m×1.3m×1.2m	

②活性炭运行原理及其性能：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96%。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5%。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 (3) 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 (4) 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 操作简易、安全;
- (5) 全密闭型, 室内外皆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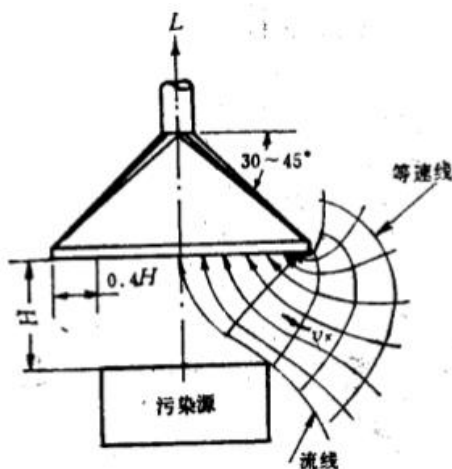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 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 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 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箱尺寸	2×1.6×1.55m	15000m ³ /h
	2#活性炭箱尺寸	2×1.6×1.55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活性炭装填量	3.224t/箱, 共两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③风量设计合理性:

本项目在熔化、精炼、浇铸工段废气出口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 形式为上部伞形集气罩, 上吸式废气集气罩设计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 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 (a -罩口长边尺寸)。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A)V_x$$

式中: Q ——罩口排风量, m³/s;

x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A ——罩口敞开面的面积, m²;

V_x ——边缘的控制风速, m/s。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 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 在每台设

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根据上文计算公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本项目废气负压吸风装置涉及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吸风装置参数计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处理对象	设备数量	集气罩规格(m)	与排放源距离(m)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计算吸风量(m ³ /h)	合计计算吸风量(m ³ /h)	设计吸风量(m ³ /h)
1	DA001	熔化烟尘	1	1.5×1	0.5	0.3	3240	15390	15000
2		精炼烟尘	4	2×2	0.5	0.3	5265		
3		浇铸废气	3	3×2	0.5	0.3	6885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熔化烟尘 G1、 精炼烟尘 G2、 浇铸废气 G3		15000	颗粒物		105.200	1.578	3.313	袋式除尘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99	
			非甲烷总烃		78.333	1.175	2.467		85	
			包含	甲醛	5.067	0.076	0.16		85	
天然气燃烧废 气 G4		1943	颗粒物		21.101	0.041	0.086	/	/	
			SO ₂		29.336	0.057	0.12			
			NO _x		137.416	0.267	0.561			
抛丸粉尘 G5		7000	颗粒物		185.714	1.300	3.121	湿式除尘器	85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 温度 (K)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067	0.016	0.033	30	-	15	0.2	298	间歇

	非甲烷总烃		11.733	0.176	0.370	60	3				
	包含	甲醛	0.733	0.011	0.024	5	0.1				
DA002	颗粒物		21.101	0.041	0.086	30	-	15	0.4	323	间歇
	SO ₂		29.336	0.057	0.12	100	-				
	NO _x		137.416	0.267	0.561	400	-				
DA003	颗粒物		27.857	0.195	0.468	30	-	15	0.2	298	间歇

注：本项目熔化时间为2100h/a、精炼时间为750h/a、浇铸时间为750h/a、抛丸时间为2400h/a、天然气燃烧时间为2100h/a。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熔化烟尘 G1	颗粒物	0.1415	--	0.1415	间歇	2000	10
精炼烟尘 G2	颗粒物	0.1415	--	0.1415	间歇		
浇铸废气 G3	颗粒物	0.192	--	0.192	间歇		
	非甲烷总烃	0.617	--	0.617	间歇		
	包含 甲醛	0.04	--	0.04	间歇		
抛丸粉尘 G5	颗粒物	0.164	--	0.164	间歇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熔化烟尘 G1、 精炼烟尘 G2、 浇铸废气 G3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578	≤4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75	≤4	≤1
		包含 甲醛	0.076	≤4	≤1
抛丸粉尘 G5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300	≤4	≤1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评价标准

表4-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 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NO _x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6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 心坐标		排气 筒底 部海 拔/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 气 温 度 /°C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 (kg/h)	
	经度 /°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9.4 50874	31.459 775	3.32	15	0.2	17.69	40	6000	正常	颗粒物	0.016
										非甲烷 总烃	0.176
										包 含 甲 醛	0.011
DA002 排气筒	119.4 51502	31.459 839	3	15	0.4	15.04	50	6000	正常	颗粒物	0.041
										SO ₂	0.057
										NO _x	0.267
DA003 排气筒	119.4 51483	31.460 034	3.12	15	0.2	17.69	40	6000	正常	颗粒物	0.195

表 4-17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9.450778	31.460022	3.64	50	40	30	10	6000	正常	颗粒物		0.639
											非甲烷总烃		0.617
											包含	甲醛	0.04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9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 _{10%} /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PM ₁₀)	450	0.186	0.04	/
	非甲烷总烃	2000	2.08	0.1	/
	包含 甲醛	50	0.135	0.27	/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PM ₁₀)	450	0.242	0.05	/
	SO ₂	500	0.338	0.07	/
	NO _x	250	1.58	0.63	/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PM ₁₀)	450	2.64	0.59	/
生产车间	颗粒物(TSP)	900	13.9	1.54	/

	非甲烷总烃		2000	13.4	0.67	/
	包含	甲醛	50	0.869	1.7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2	0.016
		非甲烷总烃		11.733	0.176
		包含	甲醛	2.2	0.011
2	DA002	颗粒物		21.101	0.041
		SO ₂		29.336	0.057
		NO _x		137.416	0.267
3	DA003	颗粒物		27.857	0.195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87
		非甲烷总烃			0.370
		包含		甲醛	0.024
		SO ₂			0.12
		NO _x			0.56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熔化烟尘 G1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A.1	0.5	0.1415
2	精炼烟尘 G2	颗粒物	/		0.5	0.1415
3	浇铸废气	颗粒物	/		0.5	0.192

	G3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4	0.617
		包含	甲醛	/		0.05	0.04
4	抛丸粉尘 G5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A.1	0.5	0.1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39
					非甲烷总烃		0.617
					包含	甲醛	0.04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226
2	非甲烷总烃		0.987
3	包含	甲醛	0.064
4	二氧化硫		0.12
5	氮氧化物		0.561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计 算 值 (m)	卫 生 防 护 距 离 (m)	提 级 后 卫 生 防 护 距 离 (m)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量 (t/a)			
生 产 车 间	颗粒物(TSP)	0.639	3.724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617	1.381	50	
	包含 甲醛	0.04	4.291	50	

注：①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捕集的熔

化烟尘、精炼烟尘、抛丸粉尘和浇铸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切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熔化炉	1	85	隔声	66.6	-25.4	5.0	E: 5.6 S: 2.1 W: 138.3 N: 51.4	E: 67.6 S: 70.3 W: 67 N: 67	E: 26 S: 26 W: 26 N: 26	E: 41.6 S: 44.3 W: 41 N: 41	1	昼间、夜间
2		精炼炉	4	85	隔声	59.0	-25.1	5.1	E: 13.2 S: 2.4 W: 130.7 N: 51.2	E: 67.1 S: 69.7 W: 67 N: 67	E: 26 S: 26 W: 26 N: 26	E: 41.1 S: 43.7 W: 41 N: 41	1	
3		金属型低压铸造机	3	85	隔声	29.9	-23.3	5.3	E: 42.2 S: 3.9 W: 101.6 N: 49.8	E: 67 S: 68.2 W: 67 N: 67	E: 26 S: 26 W: 26 N: 26	E: 41 S: 42.2 W: 41 N: 41	1	
4		砂型低压保温炉	2	80	隔声	15.2	-23.5	5.3	E: 56.9 S: 3.5 W: 86.9 N: 50.2	E: 62 S: 63.5 W: 62 N: 62	E: 26 S: 26 W: 26 N: 26	E: 36 S: 37.5 W: 36 N: 36	1	
5		抛丸机	2	80	隔声	65.2	-5.1	3.2	E: 6.7 S: 22.4 W: 137.2 N: 31.1	E: 62.5 S: 62 W: 62 N: 62	E: 26 S: 26 W: 26 N: 26	E: 36.5 S: 36 W: 36 N: 36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L_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A(r)=LA(r_0)-A_{div} \quad (4)$$

式中：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38.7	38.7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36.3	36.3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35.1	35.1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22.4	22.4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昼间、夜间均生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袋式除尘器收尘、废滤渣、废滤袋、废炉渣、废树脂砂脱模剂桶、废金属型脱模剂桶、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使用的砂芯都由它们相对应提供制芯的厂家进行回收，所以废砂芯不作为固废处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金属模具循环使用，除非模具直接损坏或者该系列产品不再生产，否则是一直使用的状态，所以不产生废金属模具。

1、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55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25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3t/a。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铝锆合金、钢丸的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4t/a。

表 4-27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铝锆合金废吨袋	140	1	0.14
2	钢丸废包装袋	100	1	0.1
合计	/			0.24

(3) 危险废物

①袋式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熔化、精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进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浇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进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共计约 3.28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除尘器收尘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48，321-034-48。

②废滤渣

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5%）进湿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湿式除尘器收尘即废滤渣产生量约 2.65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渣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48，321-034-48。

③废滤袋

本项目熔化、精炼、浇铸和抛丸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滤袋，更换频次为滤袋一年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熔化、精炼和浇铸工段中处理粉尘产生的废滤袋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④废炉渣

本项目在熔化、精炼过程中会产生炉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炉渣的产生量约为 10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炉渣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48，321-026-48。

⑤废树脂砂脱模剂桶

本项目在浇铸前为了有效地脱模，在金属模具和砂芯上均涂上一层脱模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年使用 120 桶树脂砂脱模剂，产生 120 个废树脂砂脱模剂桶，单个塑料桶以 1kg 估算，则废树脂砂脱模剂桶的产生量约为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树脂砂脱模剂桶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⑥废金属型脱模剂桶

本项目在浇铸前为了有效地脱模，在金属模具和砂芯上均涂上一层脱模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年使用 48 桶金属型脱模剂，产生 48 个废金属型脱模剂桶，单个塑料桶以 0.5kg 估算，则废脱模剂桶的产生量约为 0.0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金属型脱模剂桶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⑦废活性炭

浇铸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由于活性炭饱和和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需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2.467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85%（被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097t/a）。活性炭用量按下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 更换周期，天；

m —— 活性炭的用量，kg；

s —— 动态吸附量，%；

c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 风量，单位 m³/h；

t —— 运行时间，单位 h/d。

因废活性炭最长存放周期为三个月，所以 T 为 90 天；s 取 10%；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78.333mg/m³，排放浓度为 11.733mg/m³，则 c 为 66.6mg/m³；风量为 15000m³/h；t 为 7h/d。则由上式可得，活性炭用量为 6.294t/a。

活性炭吸附箱每次的装填量为 3.224 吨/箱，则两个炭箱共装填 6.448t，约三个月更换一次，能满足吸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7.88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8.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3	√	/		4.1.c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 包装袋	固态	塑料	0.24	√	/		4.1.h
4	废滤袋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布	0.5	√	/		4.3.l
5	袋式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重金属粉尘	3.281	√	/		4.3.a
6	废滤渣	废气治理	固态	重金属粉尘	2.652	√	/		4.3.a
7	废炉渣	熔化、精炼	固态	重金属氧化物	100	√	/		4.1.c
8	废树脂砂脱模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脱模剂的塑料桶	0.12	√	/		4.1.c
9	废金属型脱模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脱模剂的塑料桶	0.024	√	/		4.1.c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27.889	√	/		4.3.l

表 4-2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生态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8.25
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SW17	900-099-S17	3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袋	固态	塑料	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SW17	900-003-S17	0.24
4	废滤袋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布		T, In	HW49	900-041-49	0.5
5	袋式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重金属粉尘		T, R	HW48	321-034-48	3.281
6	废滤渣		废气治理	固态	重金属粉尘		T, R	HW48	321-034-48	2.652
7	废炉渣		熔化、精炼	固态	重金属氧化物		R	HW48	321-026-48	100
8	废树脂砂脱模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脱模剂的塑料桶		T, In	HW49	900-041-49	0.12
9	废金属型脱模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脱模剂的塑料桶		T, In	HW49	900-041-49	0.024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7.889

表 4-3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0.5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布	铝飞灰	3 个月	T, 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袋式除尘器收尘	HW48	321-034-48	3.281	废气治理	固态	重金属粉尘	铝飞灰	3 个月	T, R	
3	废滤渣	HW48	321-034-48	2.652	废气治理	固态	重金属粉尘	铝飞灰	3 个月	T, R	

4	废炉渣	HW48	321-026-48	100	熔化、精炼	固态	重金属氧化物	铝灰渣	3个月	R
5	废树脂砂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12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脱模剂的塑料桶	脱模剂	3个月	T, In
6	废金属型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024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有脱模剂的塑料桶	脱模剂	3个月	T, 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889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3个月	T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尘、废滤渣、废滤袋、废炉渣、废树脂砂脱模剂桶、废金属型脱模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8.25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钢丸		抛丸	HW49, 900-041-49	3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 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24		
4	废滤袋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袋式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HW48, 321-034-48	3.281		
6	废滤渣		废气治理	HW48, 321-034-48	2.652		
7	废炉渣		熔化、精炼	HW48, 321-026-48	100		

8	废树脂砂脱模剂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2		
9	废金属型脱模剂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24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7.889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间 40m² 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 号）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原则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30 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滤袋（0.5t/a）、袋式除尘器收尘（3.281t/a）、废滤渣（2.652t/a）、废炉渣（100t/a）、废树脂砂脱模剂桶（0.12t/a、120 个/a）、废金属型脱模剂桶（0.024t/a、48 个/a）、废活性炭（27.889t/a）。 本项目三个月产生 30 个废树脂砂脱模剂桶和 12 个废金属型脱模剂桶，废树脂砂脱模剂桶为 25kg 塑料桶，单个直径 300mm，废桶采用 5 个桶叠加堆放，堆放需占用 0.54 平方米；废金属型脱模剂桶为 5kg 塑料桶，单个直径 40mm，废桶采用 3 个桶叠加堆放，堆放需占用 0.01 平方米；废滤渣采用 25kg 塑料密封桶存储，3 个月的最大储量为 27 桶，叠加堆放需占用 0.54 平方米。 本项目三个月废滤袋产生量为 0.125t/a，包装方式为 100kg 密封袋，3 个月的最大储量为 2 袋；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125t/a，包装方式为 100kg 密封袋，3 个月	是

			的最大储量为 16 袋；废炉渣产生量为 100t/a，包装方式为 250kg 密封袋，3 个月的最大储量为 100 袋；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7.889t/a，包装方式为 100kg 密封袋，3 个月的最大储量为 68 袋。密封袋叠加堆放，需占用 15 平方米。 综上，三个月的危废至少需要 16.09m² 的有效面积，考虑到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库房的面积至少需要 23m²。本项目拟建一间 4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将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	企业将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	是	

		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贮存设施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将采取隔离措施。	是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将配备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将设置渗滤液收集设施。	是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	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封。	是

		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的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企业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的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是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企业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是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是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3、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铸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容器未加盖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地面防渗失效，可导致原辅料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经车间排放后发生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③废水收集系统、处理系统防腐防渗破坏，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原料区、危废仓库、熔化区、精炼区、浇铸区、抛丸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本项目车间租用现有，已完成一般防渗。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 2 号，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下表：

表 4-3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1	树脂砂脱模剂	/	100	0.25	0.0025
2	金属型脱模剂	/	100	0.02	0.0002
3	天然气	74-82-8	10	0.0078	0.0008
4	袋式除尘器收尘	/	100	1.5925	0.0159
5	废炉渣	/	100	25	0.25
6	废树脂砂脱模剂桶	/	100	0.03	0.0003
7	废金属型脱模剂桶	/	100	0.006	0.0001
8	废活性炭	/	100	3.60875	0.0361
合计					0.30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约为 0.3059，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1）①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35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树脂砂脱模剂、金属型脱模剂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设备破损	容器破损、设备破损后泄漏遇明火或高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事故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铝灰、铝灰渣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工作场所空气不流通，粉尘积聚	在空气中浓度过高，遇明火、摩擦或静电火花	事故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仓库	废滤袋、袋	泄漏、火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	一氧化碳、	大气、地下

	式除尘器收尘、废滤渣、废炉渣、废树脂砂脱模剂桶、废金属型脱模剂桶、废活性炭	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后泄漏遇明火或高温	二氧化碳事故废水	水、地表水
--	---------------------------------------	-------------------	--	-----------	----------	-------

②铸造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厂区以铸造业为主要产业，本项目以《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方法》（JB/T 11995-2014）为依据，从生产工艺装备及材料、能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环境管理等五个方面对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分析。

1) 工艺装备及材料评价指标

表 4-36 工艺装备及材料要求评价指标

项目	一级 20 分	二级 16 分	三级 12 分	权重值	本项目水平及得分
工艺装备技术水平	主要生产过程呈自动化，采用在线检测技术，资源与能源采用计算机管理	主要生产过程机械化，采用在线检测技术，资源与能源采用计算机管理	生产过程部分机械化，资源与能源部分采用计算机管理	0.6	本项目主要是低压铸造线，部分生产环节为机械化生产，部分环节可自动化控制，资源与能源部分采用计算机管理，工艺装备技术水平为三级，得分为 7.2 分。
材料	原材料供应方应通过 GB/T 19001 和 GB/T 24001 认证	原材料供应方应通过 GB/T 19001 认证		0.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供应方应通过 GB/T19001 认证，其余不详，材料水平为三级，得分为 4.8 分。

2) 能源利用评价指标

表 4-37 铸件单位产量综合能耗评价指标

项目	一级 20 分	二级 16 分	三级 12 分	权重值	本项目水平及得分
能耗 kgce/t 合格铸件	≤330	≤460	≤590	1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为铸铝件产品。经折算综合能耗为 252.76kgce/t。铸件单位产量综合能耗水平为一级，得分为 20 分。

3) 污染物产生评价指标

表 4-38 铸造车间污染物评价指标

项目		一级 20 分	二级 16 分	三级 12 分	权重值	本项目水平及得分
粉尘质量浓度 mg/m^3		≤ 2	≤ 5	≤ 8	0.2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质量浓度低于 $2\text{mg}/\text{m}^3$ ，排放水平为一级，得分为 4 分。
有害气体	甲醛质量浓度 mg/m^3	≤ 15	≤ 0.3	≤ 0.5	0.15	本项目铸造车间无甲醛排放，排放水平按一级，得分为 3 分。
	三乙胺质量浓度 mg/m^3	≤ 0.05	≤ 0.15	≤ 0.8	0.1	本项目铸造车间无三乙胺排放，排放水平按一级，得分为 2 分。
	苯质量浓度 mg/m^3	≤ 3.2	≤ 4.6	≤ 6	0.15	本项目无苯排放，排放水平按一级，得分为 3 分。
	一氧化碳质量浓度 mg/m^3	≤ 6	≤ 12	≤ 20	0.1	本项目铸造车间无一氧化碳排放，排放水平按一级，得分为 2 分。
	二氧化硫质量浓度 mg/m^3	≤ 2	≤ 3	≤ 5	0.1	本项目铸造车间无二氧化硫排放，排放水平按一级，得分为 2 分。
	二氧化氮质量浓度 mg/m^3	≤ 0.15	≤ 3.5	≤ 5	0.1	本项目铸造车间无二氧化氮排放，排放水平按一级，得分为 2 分。
噪声 $\text{dB}(\text{A})$		≤ 65	≤ 75	≤ 85	0.1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铸造车间界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56.7\text{dB}(\text{A})$ ，排放水平按一级，得分为 2 分。

表 4-39 铸造企业污染物厂界排放评价指标

项目		一级 25 分	二级 20 分	三级 15 分	权重值	本项目水平及得分
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质量浓度 mg/m^3	≤ 0.12	≤ 3	≤ 0.5	0.2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质量浓度低于 $0.5\text{mg}/\text{m}^3$ ，排放水平为三级，得分为 3 分。
有害气体	一氧化碳质量浓度 mg/m^3	≤ 3	≤ 4	≤ 6	0.2	本项无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排放水平按一级，得分为 5 分。

	二氧化硫质量 浓度 mg/m ³	≤0.3	≤0.4	≤0.5	0.2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 排放水平按一级，得分为 5 分。
噪声 dB (A)	昼间 dB (A)	≤60	≤65	≤70	0.2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排放 水平按一级，得分为 10 分。
	夜间 dB (A)	≤50	≤52	≤55	0.2	
4) 废弃物回收再利用评价指标						
表 4-40 废弃物回收再利用评价指标						
项目		一级 5 分	二级 4 分	三级 3 分	权重值	本项目水平及得分
旧砂 回用 率	粘土砂	≥80	≥78	≥75	0.6	本项目不涉及旧砂回收再利用，所以旧砂回 收再利用水平为一级，得分为 3 分。
	呋喃树 脂砂	≥95	≥90	≥85		
废渣利用率		≥95	≥90	≥85	0.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炉渣都作为危 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渣利用率为 0%， 废渣回收再利用得分为 0 分。
5) 环境管理评价指标						
表 4-41 环境管理评价指标						
项目	一级 10 分	二级 8 分	三级 6 分	权重值	本项目水平及得分	
环境 法律 法规 标准	符合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 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 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			0.1	本项目环境管理评价指标按一级 要求执行，若不满足则要求建设 单位停产整改，得分为 1 分。	
组织 机构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 专职管理人员，开展环保和 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设环境管 理机构和 管理人	0.2	本项目未开展清洁生产评审，此 项水平为三级，得分为 1.2 分。	
环境 审核	按照企业清 洁生产审核 指南的要求 进行了审 核。按照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市核指 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环境 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 统计数据齐全有效。		0.2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开展清洁生产 评审，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本项 目为新建，无原始记录及统计数 据。此项水平按三级，得分为 1.2 分。	
废物 处理	GB/T24001 的规定建立 并运行环境	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 置方法处置废物；严格执行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废物转		0.2	本项目建设单位废物处理合法合 规，此项水平按二级，得分为 1.6 分。	

		管理体系。	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按照GB/T24001的规定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1)每个生产装备要有操作规程，对重点岗位要有作业指导书：易造成污染的设备和废物产生部位要有警示牌：生产装置能分级考核。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开停工及停工检修时环境管理程序：新、改、扩建项目管理及验收程序：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污染事故的应急程序：环境管理记录和台账。	1) 每个生产装备要有操作规程，对重点岗位要有作业指导书：生产装置能分级考核。 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开停工及停工检修时的环境管理程序：新、改、扩建项目管理及验收程序：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污染事故的应急程序。	0.2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开展清洁生产评审，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满足三级细则要求，得分为 1.2 分。
	相关环境管理		原材料供应方的管理程序协作方、服务方的管理程序	原材料供应方的管理程序	0.1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开展清洁生产评审，相关方环境管理满足三级细则要求，得分为 1.2 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总计85.4分，根据《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方法》（JB/T 11995-2014）分级标准为二级（75~89）。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可知，项目不存在有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机械化有待提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体系仍需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以及GB/T 24001的规定进行完善。

（2）厂区三级防控能力现状评估

根据“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目标和要求，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江苏省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手册（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三级防控能力评估工作。

（一）一级防控（车间级）评估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配备黄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并设置清污、雨污分流系统；若发生少量物料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物料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砂包进行围挡或利用围堰进行收集，用应急泵泵入事故应急池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暂未建设事故应急池，若按要求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能够将事故废水导流至厂区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能第一时间控制在风险单元内，不蔓延至厂区。

（二）二级防控（厂区级）评估

本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2号，企业所在厂区雨水管网可以作为转输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的设施，暂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但雨污水排口已设置截留阀门。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一旦进入雨水管网，企业能及时关闭雨水管网外排口的阀门，打开雨水管网通往应急事故池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待后续进一步处理。非降雨时雨水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企业暂未设置的事事故池未能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容量需求。若企业按要求补充事故应急池，待系统恢复正常运作时，事故废水进行委托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控制事故废水的外溢路径，确保事故废水能控制在厂界范围内。

（三）三级防控（区域级）评估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关闭企业雨水排口阀门，将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泵入配备的事事故应急池，防止造成环境污染。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应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时上报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企业应迅速用堵漏工具对园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企业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

（四）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暂不具备三级防控能力，需要按要求补充设置事故应急池。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项目应对环保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⑤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应急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V_5 = 10q f$ $q = q_n / n$ 其中：（$V_1 + V_2 - V_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 m^2$ 。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最大的液态物料的储存为 25kg 塑料桶装的树脂砂脱模剂，密度为 $1.1g/cm^3$ ， $V_1=0.02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1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_3=0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0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 i ——降雨强度，mm/min；

t ——降雨历时，min；取15min。

T_M ——重现期，年；取10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 (1+0.4784 \lg 10) / (15+32.0692)^{1.1947}=1.996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200平方米，保守计算 $V_5=48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2 + 108 - 0 + 0 + 48 = 156m^3$$

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6m^3$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简化管理类别。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中表 1
		非甲烷总烃、甲醛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中表 1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中表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甲醛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厂区内(在 车间外设置 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一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A.1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 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熔化、精炼及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甲醛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直接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甲醛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尘、废滤渣、废滤袋、废炉渣、废树脂砂脱模剂桶、废金属型脱模剂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加强车间通风； 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 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 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8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

	制度等。
--	------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587	-	0.587	+0.587
	非甲烷总烃	-	-	-	0.37	-	0.37	+0.37
	包含 甲醛	-	-	-	0.024	-	0.024	+0.024
	SO ₂	-	-	-	0.12	-	0.12	+0.12
	NO _x	-	-	-	0.561	-	0.561	+0.561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639	-	0.639	+0.639
	非甲烷总烃	-	-	-	0.617	-	0.617	+0.617
	包含 甲醛	-	-	-	0.04	-	0.04	+0.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056	-	1056	+1056
	COD	-	-	-	0.475	-	0.475	+0.475
	SS	-	-	-	0.264	-	0.264	+0.264
	NH ₃ -N	-	-	-	0.032	-	0.032	+0.032
	TN	-	-	-	0.048	-	0.048	+0.048
	TP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8.25	-	8.25	+8.25
	废钢丸	-	-	-	3	-	3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24	-	0.24	+0.24

危险废物	废滤袋	-	-	-	0.5	-	0.5	+0.5
	袋式除尘器收尘	-	-	-	3.281	-	3.281	+3.281
	废滤渣	-	-	-	2.652	-	2.652	+2.652
	废炉渣	-	-	-	100	-	100	+100
	废树脂砂脱模剂桶	-	-	-	0.12	-	0.12	+0.12
	废金属型脱模剂桶	-	-	-	0.024	-	0.024	+0.024
	废活性炭	-	-	-	27.889	-	27.889	+27.88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8：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区图

附图 10：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附件

附件 1：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污水接管手续

附件 7：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8：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地表水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10：脱模剂 MSDS

附件 11：溧阳市新、改、扩建铸造项目登记表